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会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监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军华先生、林辉先生、林君辉先生、吴一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亚卡先生、何涛先生、张颖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颖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军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林军华(主任委员)、林辉、何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卡(主任委员)、张颖辉、林君辉
3	审计委员会	张颖辉(主任委员)、王亚卡、林军华
4	提名委员会	何涛(主任委员)、张颖辉、林辉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颖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方培彬先生和朱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兆平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饶璐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良彬先生、姜杭先生和李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罗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坤先生和阮存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职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饶璐女士: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2021 年 3 月入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沙门镇滨海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55,713,000	55.713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55,713,000	55.71300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423	66.6423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423	66.6423

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者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股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含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28,390,916	128.3904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128,390,916	128.390416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316	59.7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卢庄宇先生、卢奉一先生、杨辉先生、重庆松先生、陈洪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90,916	99,972	3,500
合计	128,390,916	99,972	3,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90,916	99,972	3,500
合计	128,390,916	99,972	3,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90,916	99,972	3,500
合计	128,390,916	99,972	3,5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90,916	99,972	3,500
合计	128,390,916	99,972	3,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姜杭先生、李文明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630,000	99,904	0
普通股	12,630,000	99,904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1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普通股	55,696,000	99,904	0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表述: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99,992 股后,以 422,521,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为 232,366,734.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21,335×0.55÷423,921,327÷0.5482元=0.5482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482)÷(1+0)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明再远、明再富、尹雪峰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9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个人投资者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晖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93,960,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19%,